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溫美蓮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06780@mail.penghu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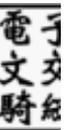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57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製作「BNT疫苗學生接種前須知」及「BNT疫苗學生接種後須知」2部宣導影片相關資訊，請各校(園)運用多元管道向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756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降低學生感染風險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規劃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之青少年BNT疫苗接種事宜。
- 三、為使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了解疫苗施打前後所需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，以利接種作業順利進行，教育部製作旨揭2部宣導影片，並放置YouTube平臺(網址：
https://youtu.be/IulW_1YWhlQ、https://youtu.be/JzN_GyMw7-M)及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>)



/page_two.php?id=35178) ，請各校(園)運用多元管道廣
為宣導，例如：

- (一)學校教職員工：校長、主任及組長會議等各項行政會議。
- (二)學生：朝會、班週會、導師時間或入班宣導等活動。
- (三)家長：學校社群媒體、教師與家長Line群組、家庭聯絡簿或給家長一封信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